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8)

建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繼 2014 年 4 月 10 日及 4 月 29 日的公告後，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已與上交所及中國結算訂立協議，以建立包括滬港交易通及滬港結算通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

滬港通乃根據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刊發的聯合公告所載原則而制定，冀在上海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互聯互通，進一步推動中國內地的開放及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

根據四方協議：

- (i) 聯交所與上交所同意將為各自市場的投資者提供訂單路由安排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讓雙方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 (ii)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同意將為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投資者提供交易清算及交收安排，以及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及
- (iii) 上交所和聯交所同意將根據公平對等的原則平均分享因滬港交易通以交易費用方式產生的收入；以及中國結算和香港結算同意將根據相同原則平均分享因滬港結算通以結算費用方式產生的收入。

經各方協定的滬港通主要特點大致與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於 2014 年 4 月 29 日刊發的通告所載者相同（見香港交易所同日發出的公告）。概要而言，四方協議訂明：

- (a) 除少數的例外情況外，上交所將接納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而有股票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為滬股通股票，以供滬股通投資者通過滬股交易通進行交易；

- (b) 除少數的例外情況外，聯交所將接納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而有股票同時在上交所上市及買賣的 H 股為港股通股票，以供港股通投資者通過港股交易通進行交易；
- (c) 上交所和聯交所可商議並經雙方同意及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修改通過滬港交易通買賣的股票範圍；
- (d) 滬股通投資者買賣滬股通股票，僅限以人民幣交易和交收；而港股通投資者買賣港股通股票，僅限以港幣報價，並以人民幣與中國結算或其結算參與人進行交收；
- (e) 上交所及聯交所各自同意，未經對方書面同意，不得以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或股票指數為基礎自行開發期權、期貨及其他衍生產品。倘有發行商擬以上交所或聯交所中一方市場上市的股票或股票指數為基礎發行權證及其他衍生產品（包括牛熊證）以在另一方的市場上市，有關安排由上交所與聯交所另行商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若就前述產品取得另一方的書面同意或與另一方另行達成協議，上交所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從有關產品獲得的收益將由雙方平均分享。

聯交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將被接納為滬股通投資者。如聯合公告所載，機構投資者以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 50 萬元的個人投資者將被接納為港股通投資者。

如聯合公告所載，將會設立額度控制。在滬港通操作初期，港股交易通的每日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105 億元，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2,500 億元；而滬股交易通的每日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130 億元，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3,000 億元。按聯合公告所述，雙方可根據機制試點情況調整額度。

分別符合上交所及聯交所列明的信息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和其他方面要求的上交所會員及聯交所參與者將被接納分別參與港股交易通及滬股交易通。分別符合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列明的信息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和其他方面要求的中國結算的結算參與人及香港結算的直接結算參與者和全面結算參與者將被准許分別參與港股結算通及滬股結算通。

按四方協議所載實施各項安排以建立滬港通，必須先行履行若干條件，包括各方已經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以及各方簽訂進一步協議列明建立滬港交易通及滬港結算通的詳細條文及條件。如先前所公布，履行這些條件將取決於多項因素。滬港通只會在已落實有關交易及結算規則以及發展相關系統、取得所有監管批准、市場參與者亦獲給予足夠機會修改並調整其營運及技術系統，以及所有必需的投資者教育計劃亦已準備就緒等後才會付諸實施。

如聯合公告所載，從聯合公告發布之日起至完成準備滬港通正式實施預期大概需時6個月。

在現貨股本證券、股本衍生產品及商品等領域與中國內地市場建立互聯互通一直是香港交易所的重要戰略方向。香港交易所相信滬港通一旦推出，將會進一步推動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市場發展以及人民幣國際化。

四方協議的執行必須先行履行條件，滬港通（不論以四方協議所擬議的方式或範圍或以其他方式或範圍執行）可能成事或不能成事。因此，香港交易所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其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為要。投資者在買賣於聯交所或上交所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該等證券可能包括在滬港通的範圍內）及其衍生產品，也務請小心謹慎為要。

本公告乃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條文作出。

市場互聯互通的發展

香港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於聯合公告中公布他們原則上批准中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互聯互通機制試點。

繼聯合公告以及香港交易所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及 4 月 29 日刊發的公告後，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已與上交所及中國結算訂立協議，以建立包括滬港交易通及滬港結算通的滬港通。

根據四方協議：

- (i) 聯交所與上交所同意將為各自市場的投資者提供訂單路由安排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讓雙方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 (ii)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同意將為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投資者提供交易清算及交收安排，以及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及
- (iii) 上交所和聯交所同意將根據公平對等的原則平均分享因滬港交易通以交易費用方式產生的收入；以及中國結算和香港結算同意將根據相同原則平均分享因滬港結算通以結算費用方式產生的收入。

經各方協定的滬港通主要特點載於下文，當中反映聯合公告所提出的原則，並大致與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於 2014 年 4 月 29 日刊發的通告所載者相同（見香港交易所同日發出的公告）。

四方協議的主要條文

1. 滬港交易通

(1) 建立訂單路由安排

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上交所、上交所子公司、聯交所及聯交所子公司將簽訂一份協議，以建立：(i) 一項訂單路由安排，使接受滬股通投資者委託買賣滬股通股票的聯交所參與者可以通過聯交所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買賣訂單；及 (ii) 一項訂單路由安排，使接受港股通投資者委託買賣港股通股票的上交所會員可以通過上交所子公司向聯交所提交買賣訂單。

為促進和實現港股交易通的運作，上交所將（在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的的前提下）通過在香港設立的子公司接收來自上交所會員買賣港股通股票的訂單，並將該等訂單傳遞到聯交所的交易平台以在聯交所執行。上交所將促使上交所子公司就在香港從事其活動申請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認可，及獲得承認為聯交所的特殊交易所參與者。上交所亦將按香港證監會可能提出的要求，就其擬從事與滬股交易通有關的活動申請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認可。

為促進和實現滬股交易通的運作，聯交所將（在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的的前提下）在上海註冊成立一家獨資子公司接收來自聯交所參與者買賣滬股通股票的訂單，並將該等訂單傳遞到上交所的交易平台以在上交所執行。聯交所將促使聯交所子公司就在中國內地從事其活動申請獲得中國內地適用法律項下的經營許可，並獲得承認為上交所的特殊的交易參與人；及就在香港從事其活動申請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認可。聯交所亦將按中國證監會可能提出的要求，就其擬從事與滬股交易通有關的活動申請批准。

(2) 符合資格可通過滬股交易通進行交易的股票

上交所及聯交所已同意下列股票可符合資格通過滬股交易通進行交易：

- (i) 上交所將接納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而有股票同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為滬股通股票，以供滬股通投資者進行交易，但在滬港通推出時下列股票將不會納入為滬股通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 (ii) 已被納入的滬股通股票於滬港通推出後若不再符合上文(i)所述的規定，滬股通投資者將不可再買入但仍可賣出該股票。

根據上文(i)所述，假設所有在四方協議簽訂日符合資格被接納為滬股通股票的滬股在滬港通推出時仍然維持不變，估計共有 568 隻滬股將符合資格通過滬股交易通交易。這些滬股的市值相對較大，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佔上交所股票市場總市值的 90%。

(3) 符合資格可通過港股交易通進行交易的股票

上交所及聯交所已同意下列股票可符合資格通過港股交易通進行交易：

- (i) 聯交所將接納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而有股票同時為滬股的 H 股為港股通股票，以供港股通投資者進行交易，但在滬港通推出時下列股票將不會納入為港股通股票：
 - (a) 所有以港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港股；及
 - (b) 所有有股票同時在上交所以外的任何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H 股。
- (ii) 同時在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滬股被實施風險警示的，無論其 H 股是否屬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或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份股，該 H 股在滬港通推出時將不納入。
- (iii) 已被納入的港股通股票於滬港通推出後若不再符合上文(i)所述的規定，港股通投資者將不可再買入但仍可賣出該股票。

根據上文(i)及(ii)所述，假設所有在四方協議簽訂日符合資格被接納為港股通股票的港股在滬港通推出時仍然維持不變，估計共有 263 隻港股將符合資格通過港股交易通交易。這些港股的市值相對較大，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佔聯交所股票市場總市值的 81%。

(4) 滬港交易通合資格股票的範圍變更

上交所和聯交所可商議並經雙方同意及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修改滬股通股票及港股通股票的範圍。

(5) 適用的交易貨幣

滬股通投資者買賣滬股通股票，僅限以人民幣交易和交收；而港股通投資者買賣港股通股票，僅限以港幣報價，並以人民幣與中國結算或其結算參與人進行交收。除上交所與聯交所事先協定外，以港幣以外貨幣報價的股票不得獲接納為港股通股票，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股票不得獲接納為滬股通股票。

(6) 衍生產品

上交所及聯交所各自同意，未經對方書面同意，不得以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或股票指數為基礎自行開發期權、期貨及其他衍生產品。倘有發行商擬以上交所或聯交所中一方市場上市的股票或股票指數為基礎發行權證及其他衍生產品（包括牛熊證）以在另一方的市場上市，有關安排由上交所與聯交所另行商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若就前述產品取得另一方的書面同意或與另一方另行達成協議，上交所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從有關產品獲得的收益將由雙方平均分享。

(7) 適用的規則

通過滬股交易通向上交所提交的或在上交所執行的所有訂單，應遵守上交所的規則和程序以及中國內地適用法律的規定；而通過港股交易通向聯交所提交的或在聯交所執行的所有訂單，應遵守聯交所的規則和程序以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

按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上交所應在其規則中明確規定上交所子公司及上交所會員不得在聯交所以外的場所就港股結算通下持有的港股通股票進行轉讓或提供轉讓服務（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而聯交所應在其規則中明確規定聯交所子公司及聯交所參與者不得在上交所以外的場所就滬股結算通下持有的滬股通股票進行轉讓或提供轉讓服務（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2. 滬港結算通

(1) 建立清算交收安排及其他有關安排

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中國結算和香港結算將簽訂一份協議，以建立：

- (i) 清算和交收安排，為通過滬股交易通在上交所達成的交易及通過港股交易通在聯交所達成的交易進行清算和交收；
- (ii) 就滬股通股票為滬股通投資者提供登記、存管和名義持有人相關服務，及就港股通股票為港股通投資者提供存管和名義持有人相關服務的安排；及
- (iii) 中國結算和香港結算可能約定提供其他服務的安排。

為促進和實現滬股結算通的運作，中國結算將申請獲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認可。中國結算亦將申請獲得承認為香港結算的結算機構參與者，並就通過港股交易通執行的所有交易對香港結算以港幣承擔清算交收責任。

為促進和實現滬港結算通的運作，香港結算將按中國證監會可能提出的要求申請獲得中國內地適用法律項下的經營許可，及獲得承認為中國結算的結算參與人，並就通過滬股交易通執行的所有交易對中國結算以人民幣承擔清算交收責任。

(2) 適用的規則

所有通過滬股交易通達成的交易將由中國結算按照其規則和程序進行清算及交收，如同現行滬股的結算及交收安排。所有通過港股交易通達成的交易將由香港結算按照其規則和程序進行清算及交收，如同現行港股的結算及交收安排。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將另行簽訂協議以制訂適用於滬港結算通清算、交收、存管、名義持有人和風險管理安排。

3. 運營文件及規則修訂

各方與上交所子公司和聯交所子公司將商定若干有關處理滬港交易通和滬港結算通各項事宜的運營文件，當中包括確保遵守聯合公告所載額度的管理、交易安排、收入分享、跨境現金轉移、連接各方的信息技術系統、為履行監管、監察或執行規則職責的信息交換、市場監察、市場教育、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以及交易暫停和終止。

為實行滬港交易通和滬港結算通所作出的安排，各方需要對各自的規則和程序作出修訂，各方將各自就該等修訂互相協商及獲得有關該修訂的必要批准，並將努力盡量減低任何修訂對各自市場現有或將來的股票發行人，及可能不參與滬港通的現有或將來的交易所或結算所會員或參與人的影響和責任。

4. 收入分享

上交所和聯交所已同意根據公平對等的原則平均分享因滬港交易通以交易費用方式產生的收入，以及中國結算和香港結算已同意根據相同原則平均分享因滬港結算通以結算費用方式產生的收入。

5. 終止

各方可協商一致在獲得所有必要批准的前提下，終止四方協議。如果四方協議任何訂約方因其受規管的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根據自行合理判斷認為為適當履行其在適用法律下的任何義務，有權通過提前至少 1 個月或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時間，向所有其他各方發送通知終止四方協議。

6. 條件

實施四方協議所述或擬議的各項安排以建立滬港通有以下條件：

- (i) 已經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
- (ii) 實施四方協議所述或擬議的各項安排所必需的所有適用法律已經制訂或修訂並已生效；及
- (iii) 運營文件已被簽署並已生效。

滬港交易通的實施與滬港結算通的實施互為條件。

滬港通的其他主要特點

除上文所述者外，機制試點的其他主要特點包括以下各項：

1. 符合條件的投資者

聯交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將被接納為滬股通投資者。如聯合公告所載，機構投資者以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 50 萬元的個人投資者將被上交所接納為港股通投資者。

2. 符合資格的交易所參與者

符合聯交所列明的信息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和其他方面要求的聯交所參與者將被接納參與滬股交易通。符合上交所列明的信息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和其他方面要求的上交所會員將被接納參與港股交易通。

3. 符合資格的結算參與者

符合香港結算列明的信息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和其他方面要求的香港結算的直接結算參與者和全面結算參與者將被准許參與滬股結算通。符合中國結算列明的信息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和其他方面要求的中國結算的結算參與人將被准許參與港股結算通。

4. 額度管理

如聯合公告所載，在滬港通操作初期，港股交易通的每日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105 億元，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2,500 億元；而滬股交易通的每日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130 億元，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 3,000 億元。雙方可根據機制試點情況調整額度。

市場準備程度

為參與滬港通，聯交所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上交所會員及中國結算的結算參與人將須遵從各方訂定的若干系統及操作規定。他們亦須參與一場或多場市場演習或技術測試，以確認他們的操作已準備就緒可參與滬港通。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已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通告及資料手冊，以及若干「常問問題」，為市場參與者以及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有關滬港通的資料及指引。該等材料反映四方協議下各方所協定的滬港通主要特點，並會在適當時候更新。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起，我們已設立指定電子郵箱供投資者提出有關滬港通及相關安排的問題。

預計時間表

實施四方協議所擬議的各項安排以建立滬港通，必須先行履行條件。按先前所公布，履行這些條件將取決於多項因素。滬港通只會在已落實有關交易及結算規則以及發展相關系統、取得所有監管批准、市場參與者亦獲給予足夠機會修改並調整其營運及技術系統，以及所有必需的投資者教育計劃亦已準備就緒等後才會付諸實施。如聯合公告所載，從聯合公告發布之日起至完成準備滬港通正式實施預期大概需時 6 個月。

建立滬港通的原因和裨益

香港交易所相信發展滬港通是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重要里程碑，因為滬港通的實施將使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投資者首次可以通過有序、可控及可擴容的渠道，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買賣於對方市場上市及交易的股票。更重要的是，我們相信此舉將為中國內地資本賬的循序開放鋪平了道路，並有助於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進程。

香港交易所亦相信滬港通一旦推出，將為香港資本市場締造新的機遇和長遠發展的新動力。預期滬港通將可提高香港市場資金的流動性及擴大投資者基礎。滬港通亦代表香港交易所戰略發展的重要一環，它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交易所作為內地投資者走向世界及國際投資者進入中國的首選全球交易所。

進一步更新

符合資格通過滬港交易通及滬港結算通進行交易及清算的證券名單、符合資格為港股通投資者的條件，以及額度管制的詳細資料，將於滬港通正式推出前刊發。

四方協議的執行必須先行履行條件，滬港通（不論以四方協議所擬議的方式或範圍或以其他方式或範圍執行）可能成事或不能成事。因此，香港交易所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其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為要。投資者在買賣於聯交所或上交所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該等證券可能包括在滬港通的範圍內）及其衍生產品，也務請小心謹慎為要。

本公告乃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條文作出。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如下含義：

「適用法律」	就某一機構或人士而言，是指不時適用於該機構或人士的法律法規，包括任何中國內地和香港法律、行政法規和司法解釋，和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制訂的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交易所或清算機構的規則及要求。前述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證監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
「批准」	由某一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其他部門授予的任何及全部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和／或認可，以及／或豁免遵守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要求；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取得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並接受監管的機構；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滬港結算通」	滬股結算通和港股結算通；
「條件」	四方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見上文「四方協議的主要條文」的第 6 段「條件」）；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直接結算參與者」	與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定義相同；

「四方協議」	各方於 2014 年 9 月 4 日就建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簽訂的四方協議；
「全面結算參與者」	與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定義相同；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及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結算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股」	不時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票；
「H 股」	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不時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票；
「聯合公告」	香港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聯合刊發有關原則上批准發展機制試點的公告；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滬股結算通」	通過滬股交易通所達成交易的清算和交收，以及為滬股通投資者提供登記、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的安排；
「滬股通投資者」	上文「滬港通的其他主要特點」第 1 段「符合條件的投資者」所述，任何被聯交所接納而通過滬股交易通買賣滬股通股票的聯交所參與者或其客戶；
「滬股交易通」	由聯交所子公司提供的使滬股通投資者可以買賣滬股通股票的訂單路由安排；
「運營文件」	四方協議任何訂約方為實施四方協議預設的安排將要簽署的法律和其他正式文件，而個別「運營文件」須據此解釋；

「各方」	四方協議任何訂約方；
「機制試點」	在聯合公告中所指中國內地與香港建立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機制試點；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及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除上交所子公司以外的符合聯交所《交易所規則》定義的聯交所參與者；
「港股通股票」	上文「四方協議的主要條文」第 1 (3) 段「符合資格可通過港股交易通進行交易的股票」所述，被聯交所經諮商上交所後確定的供港股通投資者通過港股交易通在聯交所買賣的股票；
「聯交所子公司」	由聯交所成立的承擔滬股交易通業務的公司；
「香港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滬港通」	滬港交易通和滬港結算通；
「港股結算通」	通過港股交易通所達成交易的清算和交收，以及為港股通投資者提供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的 安排；
「港股通投資者」	上文「滬港通的其他主要特點」第 1 段「符合條件的投資者」所述，任何被上交所接納而通過港股交易通買賣港股通股票的中國內地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港股交易通」	由上交所子公司提供的使港股通投資者可以買賣港股通股票的訂單路由安排；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滬股」	不時獲准在上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票；

「上交所會員」	取得上交所普通會員資格的機構；
「滬股通股票」	上文「四方協議的主要條文」第 1 (2) 段「符合資格可通過滬股交易通進行交易的股票」所述，被上交所經諮商聯交所後確定的供滬股通投資者通過滬股交易通在上交所買賣的股票；
「上交所子公司」	上交所下屬的承擔港股交易通業務的公司；
「滬港交易通」	滬股交易通和港股交易通；及
「被實施風險警示」	就滬股而言，指有關滬股在相關時間被納入上交所維持的「風險警示板」。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 年 9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